

##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风险提示：

1. 本协议是推进合作的基础，不涉及具体的交易金额，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2.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在本协议框架内，后续合作内容及进程所涉及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另行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3. 本协议虽已对双方合作内容、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明确约定，但本协议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合同签署概况

1.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芯连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芯连微”或“乙方”）与克拉玛依市云计算产业园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克拉玛依云计算”或“甲方”）均认识到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领域开展深入合作的重要性，为共同推动新疆克拉玛依云计算产业园区的高质量发展，经双方友好协商，近日就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亦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后续涉及各项具体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 1. 基本情况

名称：克拉玛依市云计算产业园区管委会

法定代表人：李云

类型：机关单位

社会信用代码：1165020008536614XP

注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吉云路 197 号

### 2. 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未曾与克拉玛依云计算发生过类似交易。

### 3. 履约能力分析

克拉玛依云计算为机关单位，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 4. 关联关系情况

克拉玛依云计算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合同主要内容

### （一）合作背景

1. 甲方作为克拉玛依市云计算产业园区的管理机构，负责园区的整体规划、建设与运营，致力于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云计算与智算中心产业集群；

2. 乙方是一家专注于人工智能算力技术研发与运维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先进的技术实力及丰富的行业经验，具备人工智能算力中心建设、运维、服务的综合能力；

3. 双方均认识到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领域开展深入合作的重要性，旨在共同推动新疆克拉玛依云计算产业园区的高质量发展。

### （二）合作目标

1. 共同推进克拉玛依云计算产业园区算力基础设施的建设和优化，提升园区的算力服务能力和技术水平。

2. 推动云计算、大数据处理、人工智能应用等前沿技术的研发与落地，促进产业升级。

3. 加强人才交流与培养，提升双方团队的专业技能和服务水平。

### （三）合作内容

1. 智算中心建设、运维、经营一体化服务：在甲方全方位支持下，乙方愿意在甲方园区内投资建设、运营人工智能算力中心，开拓、协调包括人工智能大模型训练公司在内的下游客户，为其提供算力技术综合服务。

2. 既有算力中心运维服务：乙方愿意为园区内的已有或在建的智算中心提供全面的运维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软件管理、系统监控、安全防护及性能优化等。

3. 技术合作与研发：双方将联合开展云计算相关技术的研发项目，探索创新算力解决方案，提升数据中心能效，降低成本。

4. 资源共享与市场拓展：依托乙方的技术优势和甲方的区域资源，共同开拓市场，推广云计算服务，吸引国内外高科技企业和“一带一路”国家相关企业入驻园区。

5. 人才培养与交流：建立常态化的技术交流机制，乙方协助甲方培训云计算、大数据处理方面的专业人才，促进技术交流与进步。

#### （四）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3年，自签约之日起计算。期满前3个月，双方可协商续签事宜。

#### （五）保密条款

双方对于因合作获取的对方商业秘密和技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七）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为双方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领域开展合作的框架性文本，双方后续将根据具体合作内容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本协议暂不涉及交易的具体金额，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年度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之一为算力服务，本次武汉芯连微与克拉玛依云计算在智算中心建设、运维、经营一体化服务以及既有算力中心运维服务等方面开展战略合作，与公司的业务产生协同效应，有利于提升公司在算力领域的综合实力，推动公司的转型进度，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具有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 五、风险提示

1. 本协议是推进合作的基础，不涉及具体的交易金额，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2.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在本协议框架内，后续合作内容及进程所涉及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另行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3. 本协议虽已对双方合作内容、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明确约定，但本协议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协议的审议程序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对于协议后续涉及的具体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 七、其他相关说明

### 1. 公司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

披露日期	公告名称	协议内容	执行情况
2021-05-06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内夏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与滁州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新型显示技术合作研发、液晶面板半导体产业链自主可控等方面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履行中
2021-12-21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武汉芯连微与华夏芯（北京）通用处理器技术有限公司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公平的原则，就芯片和解决方案领域进行战略合作。	公司已书面通知对方解约

2023-07-13	关于签署《资产交易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峰先生拟不超过1.5 亿元的购买公司所有的等额应收账款账面原值。	履行中
------------	------------------------	------------------------------------------	-----

2. 本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的持股未发生变化。

未来三个月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亦不存在减持股份的计划。

#### 八、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